



人权理事会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13年12月3日至4日

## 概念说明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编写

### 一. 导言

1. 全球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在 2011 年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当时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核准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1</sup> 理事会认识到《指导原则》具有指导作用，将有助于增进工商业和人权方面的标准和做法，从而有助于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

2. 理事会的核可将“指导原则”切实确立为预防和消除工商业所涉活动对人权不利影响的全球性权威标准。《指导原则》中的各项标准已纳入其他一些领先的国际标准、倡议和指导之中，促使国际标准和程序“趋于一致”。<sup>2</sup>

3. 《指导原则》是在历经多边利益攸关方为时六年广泛协商和研究之后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这些原则为实施构筑在三大支柱上的涉及工商业和人权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提供了规范和业务标准：<sup>3</sup>

- 国家有义务通过政策、监管和裁定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人权。

<sup>1</sup>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例如见《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7/285)。

<sup>3</sup> 见 A/HRC/8/5，另见 A/HRC/11/13 和 A/HRC/14/27。

-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这意味着工商企业应当尽职采取行动，避免侵犯他人权利，消除与它们有牵扯的负面影响。
  - 需要增加工商业所涉滥权行为的受害者通过司法和非司法申诉程序获得补救的机会。
4. 《指导原则》澄清并详细阐述涉及工商业和人权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条约框架的条款规定，就如何使框架发挥作用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5. 人权理事会核准《指导原则》后，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促进“指导原则”得到切实、全面的传播和实施，<sup>4</sup> 责成工作组甄选、交流和推广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继续探讨各种备选办法，用以思改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受冲突地区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现有的有效补救手段；并或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特别关注处于弱势境地的人员，尤其是儿童。
6. 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在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一个工商业和人权问题论坛。<sup>5</sup>

## 二. 论坛的宗旨和目标

7. 第二届年度论坛将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12 月 2 日还有多项会前活动。根据任务规定，论坛的宗旨是作为世界各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年度会议的一个重要地点，各方在此就工商业和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加强接触交流，争取实现切实和全面执行《指导原则》的目标。论坛将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集中在一起，协助他们辨明各国和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指导原则》工作的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某些部门、运作环境或者某些权利或群体所面临的挑战。
8. 论坛主席根据第 17/4 号决议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由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在区域轮换的基础上并与各区域组协商后指定。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
9. 第一届论坛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sup>6</sup> 秘书处第一届论坛召开前编写的背景说明概述了执行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一些主要趋势和挑战。<sup>7</sup> 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前任特别代表约翰·鲁格主持了第一届年度论坛。

---

<sup>4</sup>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第 6 段。

<sup>5</sup> 同上，第 12 段。

<sup>6</sup> 见载有 2012 年论坛文件的网页和各种会议的网播链接：[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

<sup>7</sup> 见 A/HRC/FBHR/2012/2，第二和第三章。

10. 来自 80 国约 1,000 名与会者报到参加第一届论坛，<sup>8</sup> 使得这届论坛成为迄今为止就工商业和人权问题举行的全球性集集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报到参会的政府约有 50 个，同时有工商企业约 150 个，民间社会组织 170 个，国际工会网络 5 个，国家人权机构约 20 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至少有 15 个，国际和区域性机构 17 个。2012 年论坛的正式日程表包括 20 多场会议，此外还有一些会外活动。<sup>9</sup>

11. 2012 年论坛是第一次有机会以这么大的规模讨论《指导原则》的执行和推广问题。通过论坛讨论进一步确定了全球的共识，希望工商企业运作和造成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方式不能再局限于自愿采取的和临时性的措施，不能再局限于各国必须全面履行其职责防范与工商业有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

### 三. 论坛与工作组的任务和战略

12. 工作组负责在全球推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落实工作。在这方面，论坛是一个重要平台，可借以推进工作组战略，<sup>10</sup> 支持如下一些首要考虑因素：

《指导原则》应该在飞速发展变化的工商业和人权领域提供一个共同参照点；应该用以加强追究牵涉工商业的对不良人权影响的责任；必须营造一种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受《指导原则》的环境。工作组认为论坛是推行和加强其三大主流工作的重要工具：<sup>11</sup>

(a) 与新的受众以及可能发挥增效剂和催化剂作用、产生切实全面传播和实施效益的各种角色交流接触，支持全球传播《指导原则》的工作；

(b) 解决弱势群体、包括土著居民的处境问题，鼓励各区域和国家努力实施，交流良好做法，进一步说明如何应用《指导原则》，从而推进《指导原则》的落实；

(c) 与现有和正在形成的治理框架的有关监督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接触交流，争取扩大和发扬与《指导原则》协调的工作早期取得的重大成就，从而将《指导原则》嵌入全球治理框架；

13. 工作组的具体活动具有为年度论坛的讨论提供信息的重要作用。2012 年，工作组宣布有意举办工商业和人权问题区域论坛，作为全球努力促进《指导原则》切实广泛传播和落实工作的一部分。区域论坛的主要宗旨是伸开双手接触更广大的地方性和区域性角色，查明区域在努力实施《指导原则》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第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工商业和人权问题论坛于

<sup>8</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上发布的 2012 年论坛(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报到参会的组织名单。

<sup>9</sup> 见 A/HRC/FBHR/2012/INF.1。

<sup>10</sup> 见 2012 年工作组报告(A/HRC/20/29)。

<sup>11</sup> 见 A/HRC/20/29, 第 63 至 74 段。

2003年8月28日至30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目前正在探讨2014年举办一次非洲区域论坛。这些区域论坛将作为重要的平台，为日内瓦年度论坛的讨论提供信息。

14. 此外，2012年，工作组还决定对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的情况进行两次试点调查：一次对国家，一次对工商企业。试点调查的目的是为一种每年可用以确定全球接受《指导原则》的趋势以及实施工作的有利因素和挑战的工具打造方法论基础，同时发出信号表示工作组期望所有国家和所有工商企业都实施《指导原则》。长期目标是产生可靠、立足证据的信息，跟踪系统的进展情况，为参与制订工商业和人权问题指导的工作组及其他有关方面提供信息。

15. 调查结果据设想将按例在年度论坛上提出，作为为讨论提供信息的重要手段。目前正在规划2013年<sup>12</sup>国家调查和工商业调查<sup>13</sup>，但须视资源是否具备而定。

#### 四. 论坛问题的协商

16. 在筹备第二届年度讨论过程中，工作组请一些国家、工商界、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论坛讨论的专题和模式提出建议。工作组具体征求建议的方面有：

- 论坛的具体议题/公开讨论小组、包括可能发言人士的姓名；
- 具体的行业，询问《指导原则》的支柱一、二和三(国家的保护职责、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和获得补救的机会)之间的交叉在全球各地的这种行业里是如何展开的；
- 《指导原则》执行工作的区域发展态势，包括区域机构与具体国家和工商企业之间的互动情况；
- 国家、工商企业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指导原则》的所有或某些方面的做法举例，例如报告要求等透明措施；
- 可以决定国家和工商业接受《指导原则》情况的战略倡议具体举例；
- 可能有助于争取重要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并促进多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方式；
- 如何改善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包括工商企业及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地域分配平衡和参与情况。

<sup>12</sup> 工作组正在探讨，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有无可能在2014年的调查工作中增加第三个部分，注重了解民间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宣传方针的创新，辨明不同的角度，观察哪里正在取得进展，哪里需要进一步努力传播和落实《指导原则》。

<sup>13</sup> 工商业调查的合作方有：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商会、全球工商业倡导人权社(the Global Busines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和(丹佛大学性)丹尼尔斯商学院商业伦理与法律研究系。

17. 建议提交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截止；收到的建议有 70 多份。工作组感谢所有提出建言和建议的利益攸关方。工作组认真审议了收到的全部建议，将它们尽可能酌情吸收到论坛的形式和议程以及论坛开幕前一天设想开展的多项活动之中。这些建议书，除非提交组织另有说明，否则都发布在 2013 年论坛的网站上。<sup>14</sup>

## 五. 形式和议程

18. 2013 年度论坛的特色将有更注重区域和进行深入的专题讨论，争取对各个区传播和实施工作的挑战以及某些群体、行业和重大战略问题领域的挑战和机会之间的差异有更加细致入微的体会。

19. 第二届论坛与第一届年度论坛相同，将成为多边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平台，旨在增进各类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工商业、民间社会、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国际机构的代表以及专家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验和观点的交流。此外论坛还将着重讨论从事推动企业负责的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情况。

20. 在第一届年度论坛上，与会者(包括政府、工商业和民间社会的与会者)建议第二届论坛还需为同一类利益攸关方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空间”，以便同行之间交流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不同观点和经验教训。为满足这项要求，工作组和秘书处决定在论坛的所有会议都是多边利益攸关方的会议之外，还为单一利益攸关方“活动小组”在论坛开幕前一天举行会议创造方便，因为这可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有助于额外获得学习和接触的机会。以下四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经确定举行这种会议：它们是政府、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

21. 正式的初步议程和工作方案将在论坛开会前发布在论坛的网站上。

## 六. 参加论坛的情况

2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号 17/4 决议，论坛向各国、联合国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工商业协会、工会、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学术界和专家、土著民族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欢迎参加；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

<sup>14</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3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3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

23. 论坛鼓励参加组织通过会上发言以及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和各自内部进行非正式对话，相互介绍推进工商业和人权议程、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经验及工具和举措。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将举行一些平行会议，争取触及《指导原则》执行工作方面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挑战的广融入应评估度和深度。平行会议还可扩大与会者之间的交流和对话程度。
24. 会议的方式可以不同，但会议开始一般都由公开讨论小组成员作开场发言，随后其他与会者可发言参加讨论。会议将安排得尽量以便于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互动和公开讨论。
25. 除了正式日程表上所列的项目此外，与会者希望着重讨论某些问题或介绍案例、研究和创新型工具的，也可要求安排时间场地举行自己的边会。举行边会的建议交给秘书处处理，秘书处请提出组织具体说明边会主题、目标以及与论坛的任务的联系。召开边会的决定根据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收到的建议作出，但须视有无场地、提出的专题与论坛任务的关联度以及确保利益攸关方平衡兼顾的需要而定。边会向所有论坛与会者开放，是又一次进行多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机会。
26. 为进一步便利非正式交流，促进对话，与会议室同时还将提供公共场地或称“市场”。参会组织希望在论坛进行的两天里利用这种机会向其他参会者展示信息、工具和资料的，可登记要求拨给场地，但须视有无场地而定。
27. 有关参会和认证的具体信息论坛的网站上另行发布。

## 七. 成果

28. 论坛的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的总结，提交工作组及论坛的其他参会方。
29.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还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对论坛议事安排的反思，以及建议提请人权理事会今后审议的专题。